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家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铁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铁汉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铁汉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周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铁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